

关于进一步做好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工作的通知

衡阳、邵阳、岳阳、常德、张家界、益阳、郴州、永州、怀化、娄底、湘西科技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农〔2014〕105号）和《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湘科农字〔2014〕95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工作，提升“三区”科技服务水平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4-2015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总结

请各受援县科技局根据本地区科技人才服务情况如实填写《2014-2015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1）、本地区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典型案例1份以上，起止年限为2014年10月-2015年9月，市州科技局负责汇总、审核、把关。

二、2014-2015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经费使用

请各受援县科技局抓紧联系所在地区科技人才报销和使用选派经费，10月份之前未按规定使用完选派经费的受援县请提交《XX县经费使用情况说明》一式两份报省厅。

选派经费仅限于国家规定科技人才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和培训费用、通信费，不得用于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，不得用于未经科技人才许可的其他用途，省厅将选择问题比较集中的受援县进行督查。

三、2015-2016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选派和培训

1. 经市州推荐、省厅审核、科技部筛选，2015-2016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和培训名单已经确定，现分发给各受援县、各派出单位，请各受援县联系受援单位、人才所在单位，签订

《2015-2016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选派协议》（附件 2）后盖章，市州审核把关后，纸质版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稿（标题“协议-姓名-市州-县市区”）报省厅。

2. 2015-2016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分为个人和团队两种形式，团队要求具有 1 年以上科技特派员工作经验，依托省级以上科技（扶贫）重点项目、围绕当地主导/新兴产业开展工作，创办、领办、协办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合作社，团队负责人要承担起组织联络派驻本地区的团队成员的责任。

3. 根据“双向选择，自愿互利”的原则，如因选派对象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服务，经受援单位申请，可重新选派一名与该选派对象条件相同科技人员继续完成该项服务，并按程序重新报省厅，由省厅报科技部审核批准。对未履行受援单位工作职责，为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科研、生活、工作条件的，违规使用经费的，经选派对象申请说明，可报省厅解除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协议，情形特别严重的受援单位将纳入黑名单，三年内不再纳入相关科技、人才支持计划。

4. 2015-2016 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培训由湖南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具体负责，省农科院、省农业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

省信息所农业信息中心等单位协办，采取“脱产培训+田间讲坛”的形式，具体方案另行制定，请注意有关通知。

上述材料请于2015年11月25日前统一提交省科技信息研究所四楼（八一路59号）。

联系人：熊雯雯 曾科

联系电话：18670771218 17096739259

Email: 15412130@qq.com

附件：

1. 2014-2015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服务情况统计表
2. 2015-2016年度“三区”科技人才工作选派协议

省科技厅农村处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

附件 2:

“三区”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

根据《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和《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，派出单位、受援单位和派出科技人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科技人员	姓名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	
	专业		职称/职务	
派出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受援单位	单位名称		所在区县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主营业务			
服务期	2015 年 10 月 - 2016 年 10 月			
服务方式及内容	（包括提供科技需求、公益专业技术服务，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、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、企业等，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，培养本土科技人才。）			
预期目标	（包括服务成效、经济效益、创业成果、技术指标等）			
科技人员	本人自愿赴 单位，按照本协议，开展科技服务，并达到预期目标。 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派出单位	本单位同意选派 同志赴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实施方案》执行。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受援单位	本单位同意接收 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并按照《湖南省边远贫困地区、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实施方案》，执行相关规定，提供相关保障。 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